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02破申5号

申请人：吴关秀，女，1972年1月9日生，汉族，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沙场村一组118号。

申请人：李焕菊，女，1967年3月15日生，汉族，住六盘水市钟山区大湾联盟路。

被申请人：六盘水钟山黄家医圈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荷泉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黄曦，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吴关秀、李焕菊申请执行六盘水钟山黄家医圈医院有限公司两案中，经申请人吴关秀、李焕菊申请，将上述两案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1月6日通知了六盘水钟山黄家医圈医院有限公司，六盘水钟山黄家医圈医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吴关秀、李焕菊与六盘水钟山黄家医圈医院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分别经黔六钟劳人仲案字〔2022〕第660号、黔六钟劳人仲案字〔2022〕第658号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六盘水钟山黄家医圈医院有限公司需于法定期限内支付吴关秀、李焕菊劳动报酬。上述法律文书生效后，六盘水钟山黄家医圈医院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义务，吴关秀、李焕菊向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本金金额分别为13,500元、15,950元。经执行法院查明，六盘水钟山黄家医圈医院有限公司名下有车牌号为贵

BTH537、贵 BTH627 机动车登记信息，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银行存款、不动产、证券等财产。执行法院已轮后查封上述机动车产权但实际扣押控制，不具备处置条件。执行法院遂作出（2023）黔 0201 执 3257 号之一、（2023）黔 0201 执 2404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两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六盘水钟山黄家医圈医院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关秀、李焕菊对六盘水钟山黄家医圈医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会峰
审 判 员	罗先勇
审 判 员	龙 婷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刘 滢
书 记 员	陈 玲